

广发证券8月5日晚间公告称,因对香港子公司风险管控缺失、合规管理存在缺陷、内部管控不足等原因,证监会决定对广发证券采取限制增加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6个月、限制增加新业务种类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广发证券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

广发证券此前在3月份公告称,公司因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被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公司香港子公司2018年在开曼注册成立了一只以衍生品对冲策略为主的多元策略基金,2018年度,由于外汇剧烈波动和相关市场流动性缺乏等原因,该基金遭受了重大投资损失。

两业务开展受限

8月5日晚,广发证券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1号)。

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表示,经查,广发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或者“香港子公司”)风险管控缺失,包括对香港子公司新业务风险管控不足,风控系统未实现对香港子公司风险数据的全覆盖,对香港子公司风控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等;二是对广发控股香港合规管理存在缺陷,对香港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缺乏监督;三是对广发控股香港内部管控不足,包括财务、组织架构管控不力等;四是作为数据报送的责任主体,未做好广发控



视觉中国图片

因对香港子公司风控缺失

广发证券两业务受限半年

□本报记者 郭梦迪 万宇

股香港月度数据统计工作,向证监会报送的数据不准确。

证监会指出,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广发证券采取限制增加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6个月、限制增加新业务种类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此前,广东证监局也因为境外子公司的问题对广发证券做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指出公司在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责令其在今年6月30日前予以改正,并严格追究导致境外子公司出现重大风

险的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广东证监局还要求广发证券采取措施,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香港子公司去年亏损严重

3月26日,广发证券公告称,广发投资香港在开曼注册成立了一只以衍生品对冲策略为主的多元策略基金GTEC Pandion Multi-Strategy Fund SP(简称“Pandion基金”或“基金”)。2018年度,由于外汇剧烈波动和相关市场流动性缺乏等原因,该基金遭受了重大投资损失。

具体看来,Pandion基金成立以来,广发投资香港对其共有三次自有资金投资行为,从初始的5,000万美元陆续增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发投资香港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9006.77万美元,占该基金权益的99.90%。

由于Pandion基金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该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净值-0.44亿美元及2018年度亏损1.39亿美元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减少公司2018年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9.19亿元,已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同时,Pandion基金收到主经纪商追加保证金的通知,2018年12月31日该金额为1.29亿美元(含初始保证金0.30亿美元)。根据开曼律师事务所律师Campbells的法律意见,该基金的投资人以其在该基金的投资金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广发控股香港有关子公司后续存在潜在诉讼或潜在被诉讼的可能性,相关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018年年报显示,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去年营收和净利润均为负。2018年,公司实现营收-3.59亿元,实现净利润-8.35亿元,亏损严重。而在2017年,公司营收为10.19亿元,净利润为3.2亿元。

券商积极筹资备战重资产业务

南京证券拟定增融资不超60亿元

□本报记者 罗晗

南京证券日前发布的定增预案称,公司拟募资不超过60亿元,重点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等。近两年,已有8家券商披露定增预案,拟募资总额上限超过900亿元,自营和资本中介业务成为募资主要用途。

八成资金用于资本中介和自营业务

南京证券日前称,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发不超过6.6亿股,募资总额不超过60亿元。

南京证券于2018年6月首发上市,其首发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约9亿元,截至2018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南京证券公告显示,因募集资金为上述用途,无法单独核算资金所实现效益情况。

对于此次定增的目的,南京证券在预案中表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预案显示,不超过60亿元的定增,将主要投向资本中介和自营业务。扩大资本中介和自营业务规模分别需要不超过25亿元的资金。按

上限计算,定增筹集金额的80%以上都将用于上述两项业务。余下的10亿元额度中,不超过2亿元将投向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不超过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需要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

融资布局重资产业务

分析人士指出,不只是南京证券,近年来,已有多家券商通过定增募资以扩大资本中介和自营业务规模。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最近两年里,已有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原证券、第一创业、南京证券8家券商发布定增预案,合计募资上限达939.6亿元。其中,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预计募资上限均在100亿元以上,分别为200亿元、150亿元、150亿元、134.6亿元以及130亿元。不过,广发证券定增批复已于6月到期失效。

分析人士称,上述券商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和自营业务的比例颇高。除了中信证券定增是为收购广州证券,其他7家券商定增主要是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这7家券商用于资本中介业务和自营业务的上限合计占募集资金上限的比例都在50%以上。

其中,海通证券、中信建投、中原证券、第一创业以及南京证券拟用于资本中介和自营业务的资金上限合计占比70%及以上。

实际上,不仅是定增,券商IPO融资也将资本中介和自营业务作为重点。红塔证券在招股说明书中表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扩大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适当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提升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资本规模、推进期货子公司和基金子公司的增资扩股以及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入等。

海通证券于2018年4月27日首次发布定增预案,时隔一年,海通证券于今年4月再度更新预案,并对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进行了修改,用于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上限从一年前的100亿元降至60亿元,而用于自营业务的资金上限调高至100亿元,主要是扩大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投资规模。两项业务合计上限得到提高,占比上升至80%。

自营业务占比上升

券商纷纷发力资本中介业务和自营业务的背后,是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6年-2018年,作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收入重要构成部分的证券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重从17.33%上升至30.05%。而今年一季

度,131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8.94亿元,其中证券投资收益514.05亿元,占比50.45%,成为无可争议的最主要收入来源。

而代表资本中介业务收入的“利息净收入”,也在今年一季度成为单项收入第三,仅次于证券投资收益和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2019年一季度,131家证券公司利息净收入达69.04亿元,占总收入的6.78%。

一位券商自营人士表示,自营一般投向股票和债券,以债券为主。而且股债的比例有规定,比如股票不能超过多少。但是每家比例不一样,跟投资风格有关。

根据海通证券定增预案,拟用不超过100亿元发展FICC业务。海通证券FICC业务线主要包括国内本土投资、黄金ETF交易、国债期货交易、利率互换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海通证券表示,积极参与FICC交易,有利于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但FICC业务的开展需要一定条件。“FICC的模式应该不常见,有些投资需要取得一定资质才能开展。”上述人士表示。

虽然券商自营投资以债券为主,但股票大幅涨跌也会对总体收入产生重要影响。“虽然股票占比不大,但要是踩雷了的话,损失也挺严重。”该人士指出。

券商分类评价拟新增两指标

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引导科创板业务合理定价配售

□本报记者 郭梦迪

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日前向券商下发了《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专项评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显示,未来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指标拟将进入证券公司的分类评价之中。与此同时,协会还下发了《证券公司科创板发行定价配售能力专项评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这两份方案已初步完成征求意见工作,未来正式下发的方案可能还会与征求意见稿有不一样的地方。

两维度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业内人士表示,在声誉风险管理的指标设计上,上述方案拟设置两大指标,即“实发舆情和处置效果”和“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前者主要评价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发生的负面舆情情况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处置效果。后者主要对证券公司参与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价,以提升证券公司参与相关工作的积极性。

其中,在实发舆情和处置效果方面,方案要求从实际发生的负面舆情情况和处置效果两个维度入手,设置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是传播影响力、舆情健康度、危机级别、舆情处置效果。以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评价,每个指标赋予一定的分值权重。

在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方面,方案表示在与官方新闻口径保持一致的前提下,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发布文章、接受采访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活动。从传播力、影响力两个角度分别设定客观指标,对上述活动进行综合计分。媒体的传播力越强,发声个体的影响力越大,则得分越高。

“这个方案如果正式实施之后,会加大券商在舆情处置上的投入,我们的工作也会加大。”北方某券商公关业务负责人向记者坦言,但是长远来看,这对行业发展是有利的。

协会表示,近年来,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证券公司面对负面舆情处置不当导致的声誉风险事件频发,反映出行业在声誉风险管理和应急机制等方面存在短板。因此,有必要对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

力进行评价并纳入分类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分类评价的引导作用,督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强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科创板发行失败或成扣分项

除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外,科创板发行定价配售能力也有望被纳入到券商分类评级中,《证券公司科创板发行定价配售能力专项评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中,从合规性和专业性两方面对证券公司科创板发行定价配售能力进行评价。

协会表示,科创板企业在业务技术、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估值定价难度较高,且境内证券公司缺乏市场化发行经验,部分证券公司的定价配售能力有待提高。在此情况下,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证券公司提高相关业务能力,引导证券公司在科创板新股发行过程中合理定价和配售。

具体看来,专业性指标的评价包括承销组织能力、定价能力、配售能力三方面,各项下又有具体的要求。例如,在承销组织能力方

面,券商主承销的项目中止发行或发行失败(因举报等非承销能力原因除外),每个项目扣0.5分。

分析人士指出,该方案体现了科创板市场一直以来对长期投资的鼓励。证券公司承销的科创板项目能够吸引到多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等长期投资者参与报价和配售,是其配售能力的重要反映。证券公司主承销的所有科创板项目,公募基金等6类机构参与报价的比例,最高的前5%,分类评价加0.25分。证券公司主承销的所有科创板项目,公募基金等6类机构获配股份的比例,最高的前5%,分类评价加0.25分。

券商人士指出,分类评级新增两个评价指标意味着以后券商分类评级将更严格,而分类评级又会影响到券商具体业务的开展,因此券商在这两个问题上会更加重视。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98家公司中,无券商获得AAA,10家券商获得AA,28家券商获得A,获得CCC、CC、C的共有8家券商,获得BBB、BB、B的共有50家券商,有2家券商获得D。

房地产类集合信托 7月发行规模骤降三成

□本报记者 戴安琪

用益信托数据显示,7月集合信托发行市场仅基础产业类集合信托实现环比增长,其他领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基础产业类集合信托发行规模为557.69亿元,环比增长18.45%;房地产类集合信托发行规模为745.51亿元,环比下降31.03%。

业内人士表示,房地产信托监管政策收紧效果开始显现。预计受监管收紧政策加码的影响,后续房地产信托发行规模将缩水。与此同时,基础产业类信托的发展仍具有一定空间。

发行与成立规模双降

用益信托数据显示,7月发行集合信托产品为1581只,环比减少22.61%;发行规模为1837.21亿元,环比下降20.22%。成立市场方面,7月成立集合信托产品数为1473只,环比减少10.13%;成立规模为1334.22亿元,环比下降21.04%。

从投资领域来看,7月份仅有基础产业类集合信托实现环比增长,其他领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7月基础产业类集合信托发行规模为557.69亿元,环比增长18.45%;房地产类集合信托发行规模为745.51亿元,环比下降31.03%;金融类集合信托发行规模为351.10亿元,环比下降37.99%;工商企业类集合信托发行规模为103.54亿元,环比下降19.55%。从平均收益率来看,7月发行的集合信托产品平均收益率为8.11%,环比小幅上升0.05个百分点。

地产类信托收缩成定局

分析人士表示,尽管目前房地产类集合信托占比仍居第一,但其规模不断下降已成趋势。7月房地产类集合信托发行规模环比下降31.03%,主要与今年5月以来监管部门对房地产类信托的调控有关。

5月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开展“巩固治乱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对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各种乱象行为的检查处罚力度。文件要求信托公司不得向四证不全、开发商/股东资质不达标、资本金未足额到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直接提供融资,或通过股权投资+股东借款、股权投资+债权认购劣后、应收账款、特定资产收益权等方式变相提供融资。

7月初,为加强房地产信托领域风险防控,在前期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针对近期部分房地产信托业务增速过快、增量过大的信托公司,银保监会开展了约谈警示,并对这些信托公司提出了五点要求。

有业内人士表示,房地产信托监管政策收紧效果开始显现,预计后续房地产信托发行规模将受到负面影响。

7月基础产业类集合信托发行规模为557.69亿元,环比增长18.45%。中融信托认为,信托公司主动或被动地向其他业务领域发力,作为传统支柱之一的政信类业务再次被挖掘,由此带来规模的小幅度上涨。展望未来,多名信托人士仍看好基础产业类信托,在整体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继续提升的情况下,基础产业信托的发展仍具有一定空间,但集中发力具有一定难度。

东方证券期货子公司 “落子”新加坡

□本报记者 陈健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国内期货行业金融机构“走出去”步伐也明显提速。近日,东方证券旗下东证期货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东证新加坡公司”),并在新加坡举行开幕仪式。

东证期货是国内首家在新加坡成立一级子公司的期货公司,这也是母公司东方证券首次在国外设立下属公司。分析人士指出,近几年,中国期货市场国际化发展态势日趋明朗,期货品种国际化加速推进,国际业务竞争箭在弦上,国内期货公司进行国际化布局势在必行。

东方证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东证期货董事长金文忠表示,东证新加坡公司是东证期货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经营举措,同时也标志着东证期货乃至东方证券集团公司向着国际化经营发展方向迈出了坚实一步。

东证期货总经理卢大印指出,成立东证新加坡公司,是东证期货国际化战略发展的必要路径,也是中国期货市场当前发展格局下的迫切需要。2018年原油期货在中国上市,铁矿石和PTA期货国际化,棕榈油国际化箭在弦上,中国期货品种的国内外联动性明显增强,这些国际化品种在引入境外投资者的同时,也让国内投资者具有了国际眼光,推动中国期货公司必须向国际化经营方向转变。

为适应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金文忠介绍,东证期货在新加坡设立首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是东证期货国际化战略经营中的关键一步。作为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性期货公司,东证期货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国际业务的开拓,重视海外客户的开发服务。新加坡子公司作为东证期货国际业务的支点,使得中国客户能有机会参与到国际期货期权及衍生品市场,丰富境外资产配置,同时也给海外客户提供了了解和参与中国期货市场的途径和渠道。